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8101000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按照中央关于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及省委、市委、县委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精神，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弘“姓党”之魂，造“四铁”干部，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党校 2017 年度举办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干部及其他培训 221 场，受训 20687 人次，其中送教下乡 112 场 13718 人次，送教上门 43 场 2697 人次，在党校举办培训班 52 场 2194 人次，举办主体培训班 14 期 2078 人次，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员干部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热点、难点、焦点和县内的实际情况开展调研，主动与县有关部门联系合作，紧扣我县中心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各类专题调研，在省市级刊物发表科研论文 13 篇；三是加强理论创新和知识探究，积极探索新时期干部培训的规律，努力实现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四是积极做好县委党校异

地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主体建设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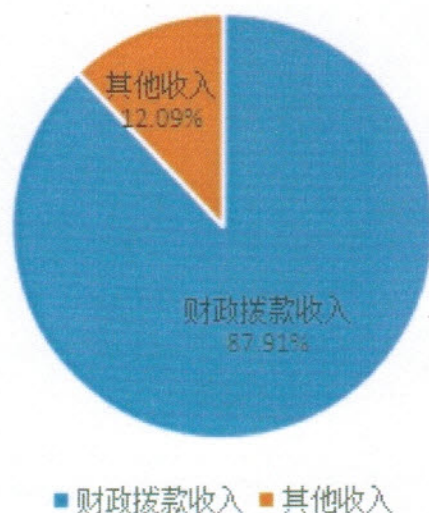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93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7.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

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33.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09%。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156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47.2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13.0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总收入增加原因一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建设费用收入增加，本年度该建设项目收入 146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2.03 万元，澄江县发改局拨款（其他收入）200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三是外单位委托培训拨款（其他收入）增加 13.06 万元。

2017年中共澄江县委党校收入情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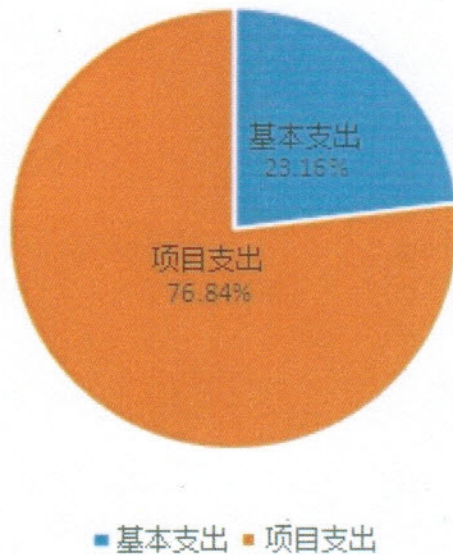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党校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87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16%；项目支出 1443.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8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1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4.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13.7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总收入增加原因一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建设费用支出增加，本年度该建设项目支出 1423.76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四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017年中共澄江县委党校支出情况分布图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党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3.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7.9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加一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

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43.7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13.7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党校整体异地搬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本年度开工，支出 1423.7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本年度拨付 622.03 万元，项目桩基础工程及其他待摊投资支出 801.73 万元，比上一年度支出增加 1415.74 万元；二是干部培训支出 20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22%。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725.2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整体异地搬迁项目拨款支出 64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96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 41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25 万元。三是干部培训费比上年减少 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6%。用于干部培训支出 20 万元，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 万元。

2. 教育（类）支出 92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86.09%。用于党校整体异地搬迁项目支出 641.98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 283.61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66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9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2 万元，用于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4.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6%。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04 万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24 万元。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9%。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4.21 万元，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0.4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党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公务用车改革，我校的公务用车上交为平台用

车，无车辆运行和维护费。二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接待审批，实现接待费用逐年递减。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75万元，下降66.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71万元，下降6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3.54%。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7月公务用车改革后，我校的公务用车上交为平台用车，无车辆运行和维护费。二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接待审批，实现接待费用逐年递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占27.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或兄弟党校到开展生态发展调研、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和对我校整体异地搬迁项目视察、指导、调研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1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我校现有参公管理人员 8 人，党校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员会党校资产总额 154.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06 万元，固定资产 79.3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7.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8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4.38	75.06		22.45	17.98	0	34.63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中国共产党澄江县委党校

2018年10月12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8101111